

資本市場上溫室氣體排放之資訊揭露與漂 綠風險*

陳肇鴻**

<摘要>

在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的當下，如何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係重要的課題，公開資訊揭露制度，對於各種直接或間接促使企業進行減碳作為的規範機制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但公開資訊揭露制度的成效，必然取決於揭露的內容是否有提供市場參與者確實可靠有用的資訊。本文的基本假說為，企業出於自利的誘因以及碳排放盤查交易成本的限制，加上相關揭露項目的模糊性，碳排放揭露應會呈現出相當程度漂綠的狀況。本文觀察我國自 2011 年以來上市企業於資本市場上的碳排放揭露實務，有以下主要發現：首先，有自願進行揭露的企業數量並不多，可支持主管機關朝向強制揭露的規範趨勢；其次，企業揭露內容的平均字數不多，顯示內容有限，可量化的碳排放數量資訊的揭露方式亦欠缺一致性，形成破碎化或選擇性揭露的狀況，許多企業亦未揭露外部查驗的資訊或未經外部查驗就質化的資訊，其內容通常並無可比較性，亦無法驗證其真偽與執行狀況。因此，本文認為我國過去的碳排放揭露實務，確實呈現出相當程度漂綠的狀況，主管機關宜更進一步思考，如

* 本文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上市企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法制之比較研究」專題研究計畫（111-2410-H-002-274-）之研究成果。作者感謝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，以及謝季純、孔纘蓁及張湘泓研究上的協助。

**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，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chchen01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11/15/2023；接受刊登日：03/27/2024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陳怡君、江昱麟、羅元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509_54(3).0006

何平衡交易成本以及充實揭露的內容，來提升揭露資訊的可信度，以期能提供更有效且有用的資訊至市場，從而達成資訊揭露機制的目的。

關鍵詞：溫室氣體排放、氣候變遷、資訊揭露、漂綠、「環境、社會與治理」